



专项审计（核）业务约定书

甲方：榆林市商务局

乙方：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榆林分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对 2025 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进行审计，并对 2025 年甲方招聘的第三方机构全年审核的补贴数量的 20% 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并独立审核，且该抽查比例不得导致审计结论的局限性，乙方应确保其审计方法足以实现本约定书所述的审计目的，通过审核确认原审核机构审核结果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瞒报、虚报等现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核）内容与方法：

（一）审计内容及范围

1. 审计内容

本次审计旨在全面审查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与效益性。通过审计，揭示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相关部门加强监管，促进专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保障以旧换新政策真正惠及民生，助力消费升级。

2. 审计范围

部门范围：涵盖下达、拨付、管理、使用“以旧换新”专项资金的各级业务主管部门。

资金范围：省市财政安排的用于消费品以旧换新促消费的专项资金，主要涉及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手机数码购新、家装厨卫焕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等领域。



延伸范围：根据审计需要，延伸至相关的平台、企业和单位，如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的销售企业、回收企业、第三方服务平台等。

（二）审核内容

基于 2025 年招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补贴数量，按 20%的比例进行抽查审核，审查补贴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包括消费者提交的以旧换新申请资料、企业提交的销售及回收凭证等，重点关注有无虚假申报、骗取补贴的行为，确认原审核结果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检查相关部门和平台对补贴申报的审核程序是否严格，审核标准是否明确，审核内容是否全面，有无审核把关不严导致错发、漏发补贴的情况。

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对申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查找异常交易和潜在的违规问题，如同一消费者短期内多次重复申报、企业销售数据异常波动等。

核实回收数量与销售数量是否匹配，防止企业通过虚假回收套取补贴资金，关注回收环节是否存在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的问题。

以上内容如发现问题需及时向甲方提供明确、具体、可操作的结论及整改建议。

二、甲方或项目有关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甲方或项目有关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或项目有关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或项目有关方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或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甲方或项目有关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确保乙方仅在甲方合理认为与本次专项审计业务目的直接相关且为审计所必需的范围内，接触必要的记录、文件和其他信息，并为此提供合理便利。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或项目有关方拨付、支出的专项资金的开支情况及原补贴资金的审核情况进行抽查，并提出明确、具体、可执行的审计（核）结论及整改建议。

2. 除非因甲方或项目有关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可以顺延外，在约定时间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核）报告。

3. 乙方的审计（核）不能减轻甲方或项目有关方管理层的责任。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或项目有关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或项目有关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

事务所(特)



合同专用
310899507





受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明确要求的、且该等检查直接针对本约定书项下服务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四、本次审计（核）收费及结算方式

根据甲方招标结果，确定本次审计（核）服务的收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其中：审计费用50000.00元整，审核费用445800.00元整。

结算方式：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符合本约定书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出具审计报告并提供等额合规税务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六十个工作日内将尾款一次性付清。

五、专项审计报告

1. 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格式和类型出具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专项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3. 甲方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和后附财务报表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该等修改是否构成对审计结论的实质性变更及理由。如构成实质性变更，乙方应无条件且免费重新出具审计报告；如不构成，乙方应出具书面确认。重新出具报告不得影响甲方就本次审计项目的后续款项支付及其他合同权利。
4. 本报告仅供甲方了解掌握甲方2025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确认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甲方依法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HZDC.PAYL Branch
Strict High-efficiency
Honesty Service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披露或出于公共监督需要而使用的情形，以及乙方明知或应知甲方用于约定外用途而未提出书面异议的除外，否则与乙方无关。

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根据工作需要，可制作相应副本，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商务局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榆林分所(盖章)

负责人：

2025年12月29日

